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项目名称			都匀东部新城“三馆一场”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	-	-
			本级安排：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改善城镇化发展需求，改善民生。				完成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三馆一场”项目规划验收工作，改善城镇化发展需求，改善民生。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博物馆工程面积	=17800平方米	17800平方米	10	10			
			档案馆和图书馆工程面积	=28200平方米	282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三馆一场”项目规划验收工作	完成项目规划设计验收交付	完成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三馆一场”项目规划验收工作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	=115万元	115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有效提供	为综合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完成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三馆一场”项目规划验收工作，改善城镇化发展需求，改善民生。下一步方向：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将总结项目经验，为以后的项目在成本管控、流程效率等方面做参考。结论：完成本年度都匀东部新城“三馆一场”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100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项目名称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在库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00,000	1,4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1,400,000	1,400,000	-	-	-
			本级安排:	0	1,400,000	1,4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促进县(市)重视建筑业经济指标,提升本地GDP占比。目标2: 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为全州建筑业占比做贡献。				2024年全州完成建筑业产值115.85亿元,增速11.2%,增速排名较去年提高3位,有效提升我州GDP占比,推动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为全州建筑业占比做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奖补建筑业产值增幅全州前9建筑业企业	≥7户	7户	10	10		
			奖补建筑业产值贡献全州前9 建筑业企业	≥7户	7户	10	10		
		质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程序合规率	100%	奖励金发放程序合规率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产值进步奖	≤70万	70万	2.5	2.5		
			产值贡献奖	≤70万	70万	2.5	2.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	提高建筑业GDP	≥2亿元	2亿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市场环境 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市场环境氛围	长期	长期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市场环境 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市场环境氛围	10	10		
			持续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长期	持续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获得企业认可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2024年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在库奖励进一步刺激了全州建筑市场,全州完成建筑业产值115.85亿元,增速11.2%,增速排名较去年提高3位,2024年企业奖补共计14家,资金到位率100%,下一步将继续保持建筑业稳中求进,增加新增培育企业力度,持续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结论:完成本年度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在库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100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 200	53, 200	10	100. 00	10
			财政拨款:		0	53, 200	53, 200	-	-	-
			本级安排:		0	53, 200	53, 20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营造人才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促进各类人才作用发挥, 激励各类人才助力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8人, 兑现安家费人数1人, 完成本年度高层次人才人才补贴发放工作, 进一步激励各类人才助力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		≥8人	8人	10	10		
			兑现安家费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才经费兑现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兑现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1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经费		≤5. 32万元	5. 32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营造人才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显著提高	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营造人才干事创业浓厚氛围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各类人才作用发挥, 激励各类人才助力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长效	长效促进各类人才作用发挥, 激励各类人才助力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才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本年度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8人, 兑现安家费人数1人, 完成本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的兑现工作, 有效促进各类人才作用发挥, 激励各类人才助力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下一步将继续积极申报各类高层次人才补贴的工作, 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结论: 完成2023年度高层次人才人才补贴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总评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项目名称			保交房专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00	49,974.15	10	99.95	9.99
			财政拨款:	0	50,000	49,974.15	-	-	-
			本级安排:	0	50,000	49,974.15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排查在建已售商品住房项目，摸清保交房任务底数，准确掌握项目情况，建立项目信息台账。搭建政银企沟通交流平台，进一步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为房地产项目争取金融支持。强化统筹协调、信息共享，积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逐项目分析研判，准确梳理项目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分类整改攻坚，推动商品房项目建设交付，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1：全面排查在建已售商品住房项目，确定全州保交房任务12757套，建立项目信息台账。2、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加大房地产项目资金支持，推动保交房项目建设交付主，全年完成交付11009套，交付率86.3%，完成上级部门目标要求，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州完成保交房交付任务套	≥10200套	11009套	10	10		
			全州房地产融资“白名单”贷款落地	=3.2亿	6.6亿	5	0	通过加大争资争项力度，加大融资“白名单”资金支持，超额获得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精准筛选“白名单”，提升精准融资。	
		质量指标	全州符合保交房对象的住宅交付率	≥80%	86.3%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万元	4.99万元	5	5	项目完成，结余财政清收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房地产融资贷款落地	推动金融支持房地产业发展	推动金融支持房地产业发展，融资贷款落地率98.18%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保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获得上级部门认可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4.99	
自评 结论	全州保交房任务12757套，通过加大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争取“白名单”融资6.6亿元，有效推动保交房项目建设交付，全年完成交付11009套，交付率86.3%，完成上级部门目标要求，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下一步将打好保交房年度“清零战”，分类制定处置措施及交付计划，推动项目建设交付，做好保交房收尾化解逾期风险。结论：完成本年度保交房专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94.99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项目名称			城市老旧危房及自建房安全摸排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352,505.87	342,675.53	10	97.21	9.72
			财政拨款:	400,000	352,505.87	342,675.53	-	-	-
			本级安排:	400,000	352,505.87	342,675.53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完成国家、省、州自建房专项整治任务目标。 目标2：牵头指导各县（市）开展好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目标3：在2023年开展城市老旧危房摸排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上级2024年工作安排，开展城市老旧危房的改造工作。目标4：根据上级2024年工作安排，开展城市老旧危房的改造工作，包括老旧危房改造方案的编制、审查、第三方服务、督促指导等工作，目标5：根据上级2024年工作安排，开展对摸排出的城市老旧危房进行改造工作，确保按照2024年工作目标完成改造工作。目标6：房地产、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监测、调度，做好行业监管工作，实地核验，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确保改造质量和品质。				1、圆满完成2024年省厅自建房高质量考核任务；2：牵头指导开展好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营性自建房的结构安全隐患处412处，现已全部整治销号完毕，整治率100%；目标3：根据上级2024年工作安排，完成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316套，目标任务完成率100%；4、完成房地产、保障性安居工程监测、调度，行业监管工作，实地核验，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确保改造质量和品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6次	6次	4	4		
			开展城市老旧危房改造工作督促指	≥12次	12次	4	4		
			根据要求开展全州老旧危房改造方	=1份	1份	4	4		
			州级自建房核查、房屋鉴定销号	≥240栋	253栋	4	4		
		质量指标	全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达标率	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率达到	完成全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率达到	5	5		
			全州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危险评估	≥90%	95%	5	5		
			对各县（市）城市老旧危房改造工	良好及以上	对各县（市）城市老旧危房改造工作完成 情况评估良好	4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万元	34.26万元	5	5	项目完成，结余 财政清收，下一 步改进措施，精 准控制成本预算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完成省级年度任务，确保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保质保量完成省级年 度任务，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	10	10		
			改善居民居住安全条件，提高居住	有效改盖	有效改善居民居住安 全条件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减小住房安全风险	长期	减小住房安全风险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获得上级部门认可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99.72		
自评 结论	根据上级2024年工作安排，完成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316套，目标任务完成率100%，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台工作，本年度完成州级自建房核查、房屋鉴定销号253栋，查出经营性自建房的结构安全隐患412处，现已全部整改销号，整治率100%，圆满完成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年自建房高质量考核任务。下一步将抓实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积极推进库内存量自建房隐患工程性整治并销号清零。结论：完成本年度城市老旧危房及自建房安全摸排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99.72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本级安排：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目标2：开展“八五”普法，提升全局职工法治素养，推进新发展阶段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目标3：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目标4：聘请持证律师作为我局党组、局机关常年法律顾问，提供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代理行政应诉等法律服务。目标5：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目标6：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执法错漏偏失。			1、完成本年度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2、完成本年度“八五”普法，提升全局职工法治素养，推进新发展阶段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3、完成本年度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4、聘请持证律师作为我局党组、局机关常年法律顾问，提供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代理行政应诉等法律服务。5、开完成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6、完成本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执法错漏偏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	≥1次	1次	4	4			
			“八五”普法宣传资料制作	≥800本	820本	4	4			
			执法业务培训	≥2次	2次	4	4			
			聘请法律顾问	=1位	1位	4	4			
			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	≥2次	2次	4	4			
		质量指标	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效	完成州委依法治州办阶段性目标	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效，完成州委依法治州办阶段性目标	2.5	2.5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达到上级部门规定的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达到上级部门规定的要求	2.5	2.5			
			执法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5	2.5			
			信访维稳、“两清欠”工作群众来信信访所反映的问题化	≥80%	80%	2.5	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全州行政综合执法行为	有效提升巩固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规范全州行政综合执法行为，有效提升巩固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部门依法行政能力	长期	长期提升部门依法行政能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本年度我单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八五”普法宣传上，全州开展活动15次，发放宣传资料820册，有效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组织执法业务培训2次，全州参加培训执法人员百余人，极大增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通过严格筛选，聘请专业顾问为执法决策提供有力法律支撑，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200份，优秀率95%，有效规范执法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15次，检查200余家市场主体，营造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信访维稳工作扎实，案件办结率95%，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群众满意度达90%。下一步将严格规范执法，提升执法水平，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智慧执法赋能，锻造高素质执法铁军。以“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为主线，围绕四大重点任务提升城市治理效能。结论：完成本年度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100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299,833.8	10	99.94	9.99
			财政拨款:	300,000	300,000	299,833.8	-	-	-
			本级安排:	300,000	300,000	299,833.8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巩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开展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核查、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自然村覆盖、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项目申报及建设。 目标2：开展城市更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市安全运行，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加强城市道路、地下管网、背街小巷、停车场、海绵城市、公园绿地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城市建设。 目标3：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业务办理人员审批服务水平和系统操作熟悉水平。 有力推动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开展磷石膏建材及绿色建筑发展，实现2023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要达70%以上。一是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加强消防监管执法，打击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二是指导各县（市）住建部门和黔南州辖区内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做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目标4：房地产、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监测、调度，做好行业监管工作，实地核验，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确保改造质量和品质。				1、巩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完成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26户、完成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23万户。2、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荔波县国家级示范县顺利通过验收，并获得高度肯定。3、组织开展第六批传统村落规划编审工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4、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30户以上自然村覆盖率达95%。5、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省级批复5个历史文化名村名镇街区。6、开展城市更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新增公园绿地面积34.53公顷，占任务30公顷的115.1%，改造公园绿地20.53公顷，占任务17公顷的120.76%，新增城镇健康绿道13.3公里，占任务12公里的110.83%，建成口袋公园7个，有效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加强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建设。7、长期坚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8、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业务办理人员审批服务水平和系统操作熟悉水平。9、有力推动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推动磷石膏建材及绿色建筑发展，10、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加强消防监管执法，打击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指导各县（市）住建部门和黔南州辖区内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做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11、完成房地产、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监测、调度，做好行业监管工作，实地核验，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确保改造质量和品质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督导	≥4次	4次	1	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指导	≥2次	2次	1	1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和改造城镇道路	≥30公里	29.08公里	1	0.97	根据新政策道路项目无向上申报渠道，故省住建厅下达任务为25公里，完成省厅下达任务，改进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与省厅对接，精确市政道路设施建设任务指标	
			开展农村建房工作督导	≥4次	4次	1	1		
			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调研、监督检查和实地核验	≥15次	15次	2.5	2.5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停车位	≥2500个	2346个	1	0.94	根据新政策道路项目无向上申报渠道，故省住建厅下达任务为25公里，完成省厅下达任务，改进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与省厅对接，精确市政道路设施建设任务指标	
			磷石膏消纳任务量	≥30吨	30吨	2.5	2.5		
			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4次	4次	2.5	2.5		
			绿色建筑占全省新建建筑比例	≥90%	90%	2.5	2.5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城市绿地	≥30公顷	30公顷	2.5	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281,312.86	280,412.86	10	99.68	9.97	
		财政拨款：	300,000	281,312.86	280,412.86	-	-	-	
		本级安排：	300,000	281,312.86	280,412.86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全州燃气行业检查评估 目标2：配合省厅、州安委办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 目标3：全年例行各类专项质量安全大检查； 目标4：提供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相关专业服务和技术指导； 目标5：全州“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经费； 目标6：组织企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应急事故演练； 目标7：委托第三方辅助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指导； 目标8：减少我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升全州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1、完成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工作，本年度全州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2、配合省厅、州安委办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检查，排查发现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3、全年采取4+N的方式，定期开展全州建筑市场季度检查、专项抽查；4、聘请第三方专家为企业“把脉问诊”，进行深层次体检，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质量管理水平；5、完成每年度按照省、州工作部署，按时开展“质量月”和“安全月”宣传活动。6、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月活动等，督促县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事故演练；7通过4+N的工作机制和常态化开展房屋市政领域质量常见问题整治工作，结合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季度检查等方式加强建筑工地监管，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总体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企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应急事故演练	≥2次	2次	1.5	1.5		
			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2次	2次	1	1		
			评选“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贵州省优质结构竞赛将”等	=1次	1次	2.5	2.5		
			开展全州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	=1次	1次	2.5	2.5		
			开展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	≥4次	4次	2.5	2.5		
			全年例行开展“两节”“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段安全专项检查	≥4次	4次	2.5	2.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4次	4次	2.5	2.5		
			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督查	≥4次	4次	2.5	2.5		
			开展全州商品混凝土企业检查	=1次	1次	2.5	2.5		
		质量指标	全年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检查到位覆盖县市率	=100%	100%	5	5		
			出具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报告	通过专家验收	出具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报告验收通过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万元	28.04万元	5	5	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财政清收，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成本控制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9.68%	5	0	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财政清收，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我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升全州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有效减少	未发生一起我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升全州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10	10		
			促进全州城镇燃气行业安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全州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工地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长期	长期提高建筑工地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获得上级部门的认可	≥90%	90%	5	5		
			燃气用户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94.97	
自评 结论	本年州通过持续开展打非治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2024年全州城镇燃气领域及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未发生安全事故，确保了燃气行业安全平稳运行，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总体提升。下一步将持续推动常态化”打非治违“行动及房屋市政工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定期组织对燃气管道进行全面体检，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较大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结论：完成本年度城镇燃气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94.97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项目名称			公租房建设维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本级安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用于公租房建设维护				完成本年度公租房维修维护工作, 提高公租房租户居住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租房建设维护	≥36栋	54栋	20	20	因第一次开展公租房建设维护工作, 对维护栋数预估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州各县(市)上报维护数据后, 精准评估全州维护栋数目标	
			公租房项目建设维护	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公租房项目建设维护按照维护计划要求全部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20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租房居住质量,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 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有效改盖	公租房居住质量,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公租房正常使用寿命, 更好的保障群众的住房需求	长期	延长公租房正常使用寿命, 更好保障群众的住房需求。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本年度完成公租房维修维护建设54栋, 维修计划全部完成, 有效改善公租房居住环境, 延长公租房正常使用寿命。下一步将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 整合维修申请、进度跟踪等方式, 结合房屋的使用状况和历史维修记录, 制定计划, 降低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的概率, 提升公租房维修维护使用寿命。结论: 完成本年度公租房建设维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总评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项目名称			局机关物业管理后勤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60,000	6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60,000	60,000	60,000	-	-	-
			本级安排：		60,000	60,000	6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单位办公场所公共清洁卫生，创建文明机关，营造舒适干净办公环境、保证车辆有序停放，保证办公环境安全性；辅助单位食堂各项工作有效运行，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根据目标任务，完成单位办公场所公共卫生清洁365次，营造干净办公环境，确保单位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有效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清洁	≥365次	365次	20	20			
		质量指标	办公舒适度	全面保障	办公舒适度全面保障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成本	≤6万元	6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有效提升	工作正常运转，工作效率有效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全局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根据目标任务，完成单位办公场所公共卫生清洁365次，营造干净办公环境，确保单位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有效运行。下一步将继续提升清洁绿化品质，加强对公共区域的清结频次和质量把控，营造优美舒适的居住环境。结论：完成本年度局机关物业管理后勤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100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项目名称			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39,075.5	39,075.5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40,000	39,075.5	39,075.5	-	-	-
			本级安排：		40,000	39,075.5	39,075.5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根据《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初步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贵州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制定《黔南州住建领域历史文化资源储备标准》，开展资源普查、认定，获省政府批复5个历史文化名村、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全社会参与保护的良好态势基本形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督导		≥4次	4次	10	10		
			历史文化保护会议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我州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顺利开		高效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高效保质我州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万元	3.91万元	5	5	项目已完成，结余财政清收，下一步措施将加强成本精准预算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历史文化普查、培训、申报等工作，确保历史文化保护得到提升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	开展历史文化普查、培训、申报等工作，确保历史文化保护得到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长期	长期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获得上级部门认可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本年度根据《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初步构建，制定《黔南州住建领域历史文化资源储备标准》，开展资源普查、认定，获省政府批复5个历史文化名村、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全社会参与保护的良好态势基本形成。下一步将加快村镇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历史文件保护传承力度，提炼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提升我州传统村落知名度。结论：完成本年度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100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项目名称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0,000	24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0	240,000	240,00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240,000	240,0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促进磷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消纳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引领新型墙体材料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 0 2 4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完成磷石膏建材使用企业兑现补助。促进磷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消纳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引领新型墙体材料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2家	2家	20	20		补助新型墙体材料企业2家
		质量指标	兑现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补助对象精准率	＝100%	100%	10	10		兑现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补助对象精准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24万元	24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磷石膏、粉煤灰等大宗固体废物消纳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促进磷石膏、粉煤灰等大宗固体废物消纳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参评企业对补助评选流程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完成磷石膏建材使用企业兑现补助，有效促进磷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消纳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引领新型墙体材料企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建筑绿色化发展，加大磷石膏建材推广工作。鼓励和引导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结论：完成本年度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100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项目名称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89,135	1,289,135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0	1,289,135	1,289,135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1,289,135	1,289,135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促进磷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消纳量, 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引领新型墙体材料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省财政厅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第二批)通知》(黔财建(2024)184号)兑现企业磷石膏补助,有效促进磷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消纳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引领新型墙体材料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磷石膏墙体建设	≥37095平方米	37095平方米	5	5		
			补助应用磷石膏建材建设工程项目	≥16个	16个	10	10		
			通过建材消纳磷石膏	≥18598吨	18598吨	5	5		
		质量指标	兑现应用磷石膏建材工程项目企业补助对象精准率	=100%	100%	5	5		
			磷石膏建材应材应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26日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28.9135万元	128.9135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量	最大化使用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量最大化使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墙体建材可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墙体建材可使用年限10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奖补企业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根据《省财政厅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第二批)通知》(黔财建(2024)184号)兑现企业磷石膏补助,促进磷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消纳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引领新型墙体材料企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建筑绿色化发展,加大磷石膏建材推广工作。鼓励和引导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结论:完成本年度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100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 简云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000	6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60,000	60,000	-	-	-	
			本级安排：	0	60,000	6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照有队伍、有场地、有制度、有活动、有资料的“五有”标准，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推动我州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根据有队伍、有场地、有制度、有活动、有资料的“五有”标准，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1个，并充分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推动我州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个数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完成效果	优	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完成效果为优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3万元	3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我州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推动	不断推动我州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根据预期目标，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工作，有序推动我州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将利用基层立法联系点，并充分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提高群众对立法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结论：完成本年度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总评100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简云燕